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核心机房迁建-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880

采购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4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880

2. 项目名称：核心机房迁建-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152.411785 万

4.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针对我校原有核心机房进行迁建，涵盖原有核心机房所有服务器、数据存储及其他 IT 设备的数据梳理、迁移以及新建核心机房的全方位保障，通过本次核心机房迁建预期达到以下目标：

迁移后核心机房的建成将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提供更强大、稳定的计算、存储和网络服务，满足学校未来信息化发展的需求。

通过升级电力供应、空调制冷、接地防雷等基础设施，优化机房环境，降低设备故障风险，保障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提高学校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合理的机房布局和完善综合布线系统，便于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同时，新机房配备的智能化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机房环境、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提高运维管理效率，降低运维成本。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10-60223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明磊、张晨楚 010-8404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磊、张晨楚

电 话：010-84045803

电子邮箱：zhangml@zgc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软件</u>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设备监控管理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终端监控管理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器监控管理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网站URL 监测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无线网络监控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报警策略管理 | 工业 |
| |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PING 通断监测 | 工业 |
| | | 机柜 | 工业 |
| | | 精密空调机组 | 工业 |
| | | 间接自然冷模块 | 工业 |
| | | 空调机组封闭框 | 工业 |
| | | 配电单元 | 工业 |
| | | PDU | 工业 |
| 应急安全系统 | 工业 | | |
| 微模块管控系统 | 工业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免维护铅酸电池 | 工业 |
| | | 电池柜 | 工业 |
| | | 电池开关盒 | 工业 |
| | | 电流直流汇流箱 | 工业 |
| | | 智能漏水控制器 | 工业 |
| | | 漏水感应线 | 工业 |
| | | 温湿度传感器 | 工业 |
| | | 电量监测仪 | 工业 |
| | | 电池检测仪 | 工业 |
| | | 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 | 工业 |
| | | 电流传感器(采样器+传感器) | 工业 |
| | | 硬盘录像机 NVR(POE) | 工业 |
| | | 200 万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POE) | 工业 |
| | | 门禁控制系统 | 工业 |
| | | 嵌入式监控一体机 | 工业 |
| |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工业 |
| |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工业 |
| | | 药剂 | 工业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感烟探测器 | 工业 |
| | | 感温探测器 | 工业 |
| | | 放气指示灯 | 工业 |
| | | 声光报警器 | 工业 |
| | | 紧急启停按钮 | 工业 |
| | | 输入输出模块 | 工业 |
| |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工业 |
| | | 输入模块 | 工业 |
| | | 泄压装置 | 工业 |
| | | 排烟系统 | 工业 |
| | | KVM 主机 | 工业 |
| | | 模块 | 工业 |
| | | 三合一显示器 | 工业 |
| | | 对接服务 | 工业 |
| | | 系统集成 | 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汇款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在汇款信息栏中备注项目编号后6位+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p> <p>联系电话：010-84045803；</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后，向中标人收取。</p> <p>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1}{3}$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 一、商务部分（11分） | | |
| 1 | <p>同类项目实施业绩（2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机房或视频监控或运维管理等相关的硬件或软件的业绩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明细页、签字盖章页，以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得分。</p> | 2分 |
| 2 | <p>履约能力（9分）</p> <p>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四星及以上）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得0分。</p> | 3分 |
| | <p>投标人拟投入项目核心人员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并提供在职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得1分，共3分，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核心团队人员与其他团队人员不应重复）。</p> | 3分 |
| | <p>投标人拟投入其他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核心人员）须具有以下资质：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或软件工程师（高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并提供在职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得1分，共3分，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p> <p>注：同一人员获得不同类型证书只计取其中一类证书计算得分；不同人员提供相同种类证书只计取1次证书得分。</p> | 3分 |
| 二、技术部分（59分） | | |
| 3 | <p>技术要求（41分）</p> <p>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中全部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做出应答； ★为核心指标要求出现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性能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满分； “#”号项为技术指标参数，共33个评分项，每负偏离1个扣1分，满分33分。 每有一项普通性能参数负偏离，扣0.05分，共160项，满分8分。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视为不满足。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 注1：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说明列”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 | 41分 |
| 4 | <p>产品演示（5分）</p> <p>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中的▲条款提供产品演示视频，视频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条款共5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满分5分。 （视频演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功能有缺失不得分。）</p> | 5分 |
| 5 | <p>实施方案（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实施步骤、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调试、集成等内容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思路清晰，部署得当，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详细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 5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 分值 |
|--------------------|---------------------|---|--|
| | |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部署明确可执行，有措施但没有细化或实施细节，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部署有欠缺，不能保障项目实施或仅满足部分项目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6 | 售后服务 (4分) | <p>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期限评审：</p> <p>1. 售后服务期限（2分）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满足售后服务期限三年以上，每额外增加1年售后服务期限，得1分，最高得2分； （如不同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不同，取全部产品中质保期最低期限为准。）</p> <p>2. 售后服务方案（2分）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常见和突发风险防控相关处理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充足，风险防控及应对措施有具体保障措施及实施细节，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体系相关阐述，但未贴合本项目具体实施细节或相关保障措施，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售后制度不明确，备品备件供应不足，没有针对性，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 4分 |
| 7 | 培训及 应急方案 (3分) |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丰富，有多种培训方式、有培训计划且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分；</p> <p>培训方案设计内容完整，但培训方式单一，有培训计划，但安排合理性较弱，培训措施细化不足，有可实施性，但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p> <p>培训方案设计差，培训计划、内容有缺失，无针对性，流程、措施有欠缺，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3分 |
| 8 | 政策部分 (1分) | 除强制环保产品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0.5分。 | 0.5分 |
| | |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0.5分。 | 0.5分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 |
| 9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30分</p> |
| 合计 | | |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针对我校原有核心机房进行迁建，涵盖原有核心机房所有服务器、数据存储及其他 IT 设备的数据梳理、迁移以及新建核心机房的全方位保障，通过本次核心机房迁建预期达到以下目标：

迁移后核心机房的建成将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提供更强大、稳定的计算、存储和网络服务，满足学校未来信息化发展的需求。

通过升级电力供应、空调制冷、接地防雷等基础设施，优化机房环境，降低设备故障风险，保障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提高学校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合理的机房布局和完善综合布线系统，便于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同时，新机房配备的智能化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机房环境、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预警，提高运维管理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核心机房迁建项目的实施，将为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有助于提升学校的整体竞争力，为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核心机房迁建-设备购置
2. 预算金额：152.411785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 1 | 套 | |
| 2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设备监控管理 | 1 | 项 | |
| 3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终端监控管理 | 1 | 项 | |
| 4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服务器监控管理 | 1 | 项 | |
| 5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网站 URL 监测 | 1 | 项 | |
| 6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无线网络监控 | 1 | 项 | |

| | | | | |
|----|-----------------------|-----|---|--|
| 7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报警策略管理 | 1 | 项 | |
| 8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PING 通断监测 | 1 | 项 | |
| 9 | 机柜 | 13 | 个 | |
| 10 | 精密空调机组 | 3 | 个 | |
| 11 | 间接自然冷模块 | 2 | 个 | |
| 12 | 空调机组封闭柜 | 3 | 个 | |
| 13 | 配电单元 | 1 | 个 | |
| 14 | PDU | 26 | 个 | |
| 15 | 应急安全系统 | 13 | 个 | |
| 16 | 微模块管控系统 | 1 | 个 | |
| 17 | 免维护铅酸电池 | 64 | 个 | |
| 18 | 电池柜 | 2 | 个 | |
| 19 | 电池开关盒 | 2 | 个 | |
| 20 | 电流直流汇流箱 | 1 | 个 | |
| 21 | 智能漏水控制器 | 1 | 个 | |
| 22 | 漏水感应线 | 2 | 个 | |
| 23 | 温湿度传感器 | 8 | 个 | |
| 24 | 电量监测仪 | 1 | 条 | |
| 25 | 电池检测仪 | 1 | 个 | |
| 26 | 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 | 64 | 个 | |
| 27 | 电流传感器(采样器+传感器) | 2 | 个 | |
| 28 | 硬盘录像机 NVR(POE) | 1 | 个 | |
| 29 | 200 万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POE) | 4 | 个 | |
| 30 | 门禁控制系统 | 2 | 台 | |
| 31 | 嵌入式监控一体机 | 1 | 台 | |
| 32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 | 套 | |
| 33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 | 台 | |
| 34 | 药剂 | 160 | 个 | |
| 35 | 感烟探测器 | 4 | 个 | |
| 36 | 感温探测器 | 4 | 个 | |
| 37 | 放气指示灯 | 2 | 个 | |
| 38 | 声光报警器 | 2 | 个 | |
| 39 | 紧急启停按钮 | 1 | 个 | |

| | | | | |
|----|---------|----|---|--|
| 40 | 输入输出模块 | 6 | 个 | |
| 41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1 | 个 | |
| 42 | 输入模块 | 2 | 个 | |
| 43 | 泄压装置 | 2 | 个 | |
| 44 | 排烟系统 | 2 | 个 | |
| 45 | KVM 主机 | 1 | 台 | |
| 46 | 模块 | 32 | 个 | |
| 47 | 三合一显示器 | 1 | 台 | |
| 48 | 对接服务 | 1 | 个 | |
| 49 | 系统集成 | 1 | 个 | |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 售后服务

3.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产品均须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和三年售后服务期，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并提供设备原厂全新的备件修复。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维修（包括上门维修服务）或更换，投标人应投标报价中包含上述因质量或产品问题涉及的全部维修或更换的产品及人工服务费用。招标人不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或产品问题的维修和更换另付费用。

★投标人须根据本章 3.1 条款提供明确的所投产品质保期限及服务响应时间，须满足 3.1 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具体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

五、技术要求

5.1 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 <p>★1. 为保障机房的可靠运行，需要对机房进行全面的动力环境监控管理，包括动力系统的监控（配电柜、UPS、蓄电池等）、环境系统的监控（温湿度、空调、漏水等）、安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消防监控（消防报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2. 机房集中监控系统可实现“集中监控、精确定位故障、高效管理”的管理模式；并通过设置联动，使各子系统协同工作；同时还对整个系统的扩展性进行充分考虑，并在设计时预留相应接口，以方便将来的升级需和扩容。</p> <p>3. 监控管理平台需安全性高、稳定性高，监控管理平台主设备须采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软件固化在硬件里，不受病毒黑客的攻击，系统设置信息一经写入永不丢失；须具备主动式双数据流传输功能。</p> <p>4. 监控管理平台主设备应具备有效防死机、死锁的硬件级技术措施；应能够断电后智能识别来电，设备自行重启，无需人工重新开启设备；硬件须集成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声光报警；主机应具备完整的数据采集、监控、报警功能，只要供电正常，系统可脱离网络、软件独立完成完整的监控报警功能，对外界不依赖，应具有可靠性、稳定性；固化的软件应具备加密用户认证和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多用户管理。</p> <p>5. 平台软件须采用中文界面，3D 视觉电子地图，统一界面，支持监控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门禁、防雷、消防、智能灯光、蓄电池组等，软件完全集成中控系列、门禁控制器以及主流监控品牌的视频服务器产品。</p> <p>6. 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每个现场及 Web 用户查看不同页面、不同设备数据和具有不同功能权限。系统对所有操作者所进行的系统操作均作详细的操作记录，包括操作人、所操作的设备、操作内容、操作时间及操作者登录、退出的系统的时间等，操作记录可以以列表的形式，以供查询之用。</p> <p>7. 系统可提供短信定时报平安功能功能。</p> <p>8. 平台软件应便于系统后期扩容，需兼容蓄电池组智能监控系</p> | 1 | 套 |

| | | |
|--|--|--|
| | <p>统。</p> <p>9. 系统监测平台软件可扩展实现机房温度云场、资产管理、能耗管理等 3D 可视化管理功能，实现 3D 动态仿真功能以及手机远程管理 APP 软件。</p> <p>10. 监控平台软件客户端展示可以支持多个监控界面自定义大小同时展示，用户可随意调用任意数量的监控界面同时展示，并支持监控界面自动轮巡展示。</p> <p>11. 监控平台软件监控界面展示可支持实时数据曲线功能，并非传统的数字展示，可将配电、温湿度等机房数据的实时变化通过实时曲线的方式形象地展示出来。</p> <p>12. 告警管理</p> <p>报警逻辑：任意一个监控量可以用任何一种报警方式可以发送给任何指定人。</p> <p>报警类型：短信、电话、音频、声光。</p> <p>报警等级：系统分级的报警级别，可区分多级报警，等级越高，其处理优先级越高，当多个事件同时产生时，首先处理优先级高的事件，再依次处理优先级低的事件。当系统出现报警时，可根据不同监控对象报警事件而划分不同的报警方式，包括划分报警等级、时间优先、次数频率等，在监控中心可以以不同颜色和声音对报警事件进行区分，完善的报警级别将会使系统具有更高的可靠性。</p> <p>报警确认：监控台产生的报警信息均需要有确认人，可及时记载报警的处理情况。</p> <p>平台系统将会自动记录系统中设备通讯、运行、数据发送、故障、设置、报警、报警确认、用户登录、页面设置、告警设备等一系列的信息，形成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状态日志、报警日志。</p> <p>★13. 数据管理</p> <p>1) 实时数据：系统能够监控到相关设备的实时参量，并能实时进行查询。</p> <p>2) 历史数据：对预设的监控对象有关参数，系统自动保存历史数据。任何历史数据不允许任何人进行修改，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p> <p>3) 报警数据：可随时查询、导出、打印历史报警数据。</p> | |
|--|--|--|

| | | | | |
|---|------------------------------------|---|---|---|
| | | <p>数据备份：系统支持自动备份、手动备份数据。</p> <p>4) 数据清理：可设置数据清理模式。</p> <p>(投标人须提供本条内容的功能截图，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14. 监控系统需要在平台设计、硬件技术、数据存储、日常管理方式、报警模式（本地报警和集中报警）、冗余安全技术等方面是国内前列技术。</p> | | |
| 2 | 核心机房 运维管理 系统—— 设备监控 管理 | <p>1. 系统管理要求：</p> <p>用户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的用户信息，可以看到用户名、登录名、权限、地域等，可自定义创建用户与灵活配置权限。</p> <p>通知管理：系统须至少支持 http、数据库、短信、邮件四种通知方式，通过模板化配置前端参数，快速部署客户现场的通知通道，确保信息传达的及时性与准确性。</p> <p>#2. 系统配置：（1）可配置运维管理系统的名称、展示风格、系统语音等展示效果的样式。(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证明材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3. （1）投标产品需通过国产操作系统（至少包含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的适配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关证书（至少包含上述三个厂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纯 IPV4、IPV6 网络环境，以及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拓扑图的设备图标能够通过颜色变化显示设备的正常、过载和故障状态，设备文字可以选择显示 IP 地址、名称、描述、响应时间、运行时间、CPU、CPU 均值和 CPU 峰值。支持设备端口动态一览表功能，显示各端口的速率、流量、单播包、广播包、错包、丢包和平均包长，以箭头图标显示流量方向，以字体颜色警示超过阈值，支持单向数据占双向数据比例的显示，支持按流量大小排序端口，支持 10、30、60 秒钟轮询间隔选择，支持端口下联终端查询等功能。</p> <p>#5. （1）支持直观展示设备的真实背板情况及设备接口的连接信息。（2）可通过设备背板图对设备的各个端口进行实时查看、打开、关闭、更改 VLAN 等操作。（3）能及时查看各个端口的基本信息，如接口名称、接口 VLAN、接口带宽、接口状态、接口输出或输入速率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p> | 1 | 项 |

| | | | | |
|---|--------------------|--|---|---|
| | | <p>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6. 系统提供高度灵活性的指标定制，（1）支持前端页面自定义指标，可以自定义指标名称、指标类型、指标单位、指标取值脚本，支持配置指标集合；（2）为不同类型资源的指标，配置相应的轮询周期、阈值、异常过滤、告警通知方式、自动运维脚本等(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 | |
| 3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终端监控管理 | <p>▲1. 分类管理：通过图形化模式将监控资源类型分类，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目前运维管理系统监控的所有设备，可以直观的看到每台设备的健康度与可用率，在列表页面进行监控设备新增发现与监控设备信息的导入、导出、编辑、查询、查看、删除。（投标人须针对本条进行演示，视频演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功能有缺失不得分。）</p> <p>▲2. 全量采集管理：系统能够对符合协议标准的一系列网络设备进行全方位的监控。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终端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负载均衡器以及其他网络相关硬件，通过标准协议，系统可以自动地收集并分析这些设备的关键性能指标（KPIs），如CPU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网络接口状态、流量统计等信息。（投标人须针对本条进行演示，视频演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功能有缺失不得分）</p> <p>3. 数据分析展示：以柱形、top、饼状、引擎图等形式对监控资源健康度与运行状态的统计分类汇总展示。</p> <p>#4. 自定义指标设计：（1）提供设置资源列表展示形式与内容的功能，（2）可以在该模块中自定义设置资源的监控脚本与资源。(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5. 自动生成交换机连接终端及可管理设备的物理拓扑图，支持快照和档案两种数据显示方式；拓扑图的终端图标能显示终端的上线状态，文字能选择 IP 地址/MAC 地址/计算机名/最近发现时间等信息进行显示；自动生成对终端和接口的操作日志。提供方便的终端查询功能；接入日志提供终端交换机端口的流</p> | 1 | 项 |

| | | | | |
|---|--------------------------------------|--|---|---|
| | | 量数据。 | | |
| 4 | 核心机房 运维管理 系统—— 服务器监 控管理 | 1. 系统支持服务器的网络连接、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服务端口的四个层次的全面监控；以拓扑图方式同时显示服务器及其服务端口、网络连接的实时状态及运行参数；系统可对指定服务器，监测其所有的进程实现动态监测刷新，对服务器的某个进程进行监控。服务、关键进程、CPU、内存、磁盘、TCP连接数监测加入报警策略，支持声音/短信等多种报警方式；支持报警确认、报警压缩、报警恢复机制。 | 1 | 项 |
| 5 | 核心机房 运维管理 系统—— 网站 URL 监测 | #1. 运维工具集成： （1）支持将≥20种网络拨测工具以图形化的形式在前端页面展示，方便运维人员可以在前端从服务器的角度，进行网络、资源、信息表等数据的拨测和配置查询。（2）提供设置工具总览页面中各个工具标签的行高、行数、列数等展现形式。 (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 2. 系统支持应用 URL 监测，可以对 WEB 服务进行监控，支持 HTTP 协议和 HTTPS 协议，监测指定 Web 服务，可以指定端口。如果服务出现异常可以进行报警；监测指定 Web 服务时，可以指定端口。可以设定通过获取某个 URL 页面的内容，是否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字符串来判断服务是否异常。 | 1 | 项 |
| 6 | 核心机房 运维管理 系统—— 无线网络 监控 | 1. 自动发现无线 AP 的相关信息，监控 AP 的在线状态，并能维护 AP 所在位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自动发现接入的移动终端，监控移动终端的在线状态，并能维护移动终端的使用人、所属部门等相关信息；支持无线 AP 和接入终端的实时图形化展示；能够分组、分区域显示；能够根据无线 AP 和接入终端的数量以及屏幕分辨率灵活改变显示布局；能够统计无线 AP 的在线状态；能够按照不同终端类型统计移动终端在线状态。 | 1 | 项 |
| 7 | 核心机房 运维管理 系统—— 报警策略 管理 | 1. 支持多种报警方式，支持报警栏、声音、手机短信方式。声音、手机短信报警具有功能开关；动态拓扑图支持阈值设置，通过图标颜色变化警示设备、服务器及线路异常；支持设备、设备接口、服务器、服务、服务器进程、URL 通断、PING 通断等故障类报警；CPU、接口流量、温度、内存、磁盘、TCP 连接数等阈值类报警；新接入计算机、计算机 IP 地址改变等终端类报警。 | 1 | 项 |

| | | | | |
|---|-----------------------|--|---|---|
| | | <p>#2. (1) 支持根据不同人员、不同权限进行精准推送, (2) 支持详细记录每一位系统使用者的身份信息、所属组织架构以及对应的权限级别。(3) 支持设置权限识别与解析模块, 模块在接收到待推送的信息时, 会依据用户信息, 对信息接收者的身份和权限进行精准匹配与解析。(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3. 异常预警</p> <p>#3.1 异常识别: (1) 通过图形化等形式将异常级别分类, 并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目前运维管理系统监控的所有异常信息, 可以直观的看到每条异常指标的发生时间、次数、状态、来源等信息, (2) 在列表页面支持异常信息的导出、查询、查看、删除、手动确认等操作。(3) 在异常查看页面还可以看到该异常关联的相关知识、处理记录、监控数据等详细异常信息展示。(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3.2 异常分析展示: 以柱形、top、饼状、曲线图等形式对所有异常信息分类汇总分析展示。(投标人须针对本条进行演示, 视频演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有缺项, 功能有缺失不得分)</p> <p>▲3.3 异常设置: 提供设置异常列表展示形式与内容的功能, 可以在该模块中自定义设置数量、排序、树桩内容的级别或者时间等。(投标人须针对本条进行演示, 视频演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有缺项, 功能有缺失不得分)</p> | | |
| 8 | 核心机房运维管理系统——PING 通断监测 | <p>#1. 报表管理: (1) 提供数据分析工具, 实现对于历史数据的分析能力; 运维管理员可以在分析重大异常问题和阶段性分析时进行数据分析。(2) 报表可配置模板, 进行内容和统计时段的扩展定制; 同时依运维服务体系, (3) 支持用户个性化报表开发, 提供方便的报表模板加载功能, 可提供样式和数据的个性定制。(投标人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其他可证明功能材料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缺项或证明资料不全、不清晰不得分)</p> <p>2. 系统支持单条和批量添加 PING 目标, PING 目标可以是 IP 或者 URL; 支持后台 PING 和命令行 PING 两种方式; 系统可以对 PING 参数进行设置, 如 PING 次数、PING 数据包长度、PING 超</p> | 1 | 项 |

| | | | | |
|----|--------|---|----|---|
| | | 时时间设置；PING 数据查询有详细数据查看和统计数据查看选型；可实时统计当前的通断状况；可统计当天，近一周，近一个月的总体通断状况；支持查询近几天内，所有监测目标的具体每一次 PING 操作的结果；支持查询近两年内，所有监测目标的每天的通断时段明细记录。 | | |
| 9 | 机柜 | <p>★1. 机柜尺寸（宽*深*高）：不低于 600mm*1400mm*2000mm，42U；（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2. 自带一体化冷通道封闭，前门钢化玻璃单开门，后双开钣金门；</p> <p>3. 柜体后部配备 1 条竖直理线板；</p> <p>4. LED 照明组件：机柜配置一套，含前门和后门照明；</p> <p>5. 每台机柜含≥42 套 1U 盲板；</p> <p>6. 每台机柜含≥4 个轻载托盘；</p> <p>7. 含底部挡风板一套。</p> <p>8. 机柜前门底部和机柜顶部均配置应急风扇，数量≥6 个。</p> <p>#9.（1）机柜应满足中性盐雾试验≥240H 合格（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1）机柜应满足耐化学腐蚀试验≥240H 合格（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1）机柜整体设计重力载荷应符合行业要求。各部件应保证在长期承重情况下不损坏，不变形。机柜要求静态承载能力≥2700kg。（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1）机柜应满足在≥100mm 处自由跌落≥3 次，机柜外观正常，紧固件无脱落（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3 | 个 |
| 10 | 精密空调机组 | 1. 空调室内机-300*1400*2000mm（宽，深，高）-自带冷热通道-上/下接管-变频调节冷量，前后水平送回风，变频压缩机、EC 风机，额定制冷量≥25KW，加热加湿功能-带式漏水传感器-5m 带式漏水，含室外机。 | 3 | 个 |
| 11 | 间接自然 | 1. 室外温度低时，可直接利用室外冷量，为机房进行降温。可 | 2 | 个 |

| | | | | |
|----|-------------|---|----|---|
| | 冷模块 | 使精密空调全年能效比不小于 5.5 比 1。 | | |
| 12 | 空调机组 封闭框 | 1. 配套精密空调封闭框 | 3 | 个 |
| 13 | 配电单元 | 1. 不低于 18U 配电插框，空调支路 63A/3P*6，UPS 输出 160A/3P*1，IT 支出 32A/1P*36、多路电量分配管理单元、C 级防雷保护，国标空气开关。所供产品技术指标不低于以上要求 | 1 | 个 |
| 14 | PDU | 1. PDU, 竖直安装, 输出不低于 20 位 10A 国标三扁插座+4 位 16A 国标三扁插座。 | 26 | 个 |
| 15 | 应急安全 系统 | 1. 应急风扇控制单元; 2. 应急风扇组件及相关电缆, 位于冷通道底部配置冷通道一套, 后部配置热通道顶部一套, 紧急状态下启动通风。 | 13 | 个 |
| 16 | 微模块管 控系统 | 1. 监控服务器主机一台, 含监控平台软件, 可实现对微模块内 UPS、空调、温湿度、门状态、应急风扇等功能监控; 2. 可远程监控, 通过 Web 界面, 查看系统运行信息、告警信息, 进行参数配置; 3. ≥ 10 寸彩色触摸屏 4. 温度传感器: 每机柜配置 ≥ 2 个, 安装于机柜前、后部; 5. 环境量采集器: 配置 ≥ 1 个, 采集机柜内温湿度、柜门状态等; 6. 声光报警器: 红白-RJ45 接口; 7. 门状态传感器: 机柜前后门各配置 ≥ 1 个; 8. 氛围灯预警系统: 含红蓝双色灯带控制盒及红蓝双色智能控制氛围灯。 | 1 | 个 |
| 17 | 免维护铅 酸电池 | ★1. 不低于 12V 10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 | 64 | 个 |
| 18 | 电池柜 | 1. 支持安装不低于 32 块 100AH 电池。 | 2 | 个 |
| 19 | 电池开关 盒 | 1. 不低于电池开关盒-250A/4P4P (断路器) -750VDC-600W*200D*700H-挂墙式安装-带中性线 (支持 30~50 节 12V 电池)-带电池脱扣板。 | 2 | 个 |
| 20 | 电流直流 汇流箱 | 不低于电池汇流盒-400A/4P 两个, 挂墙式安装-内门透明板。 | 1 | 个 |
| 21 | 智能漏水 控制器 | 1. 报警是发出无电压触点信号, 并产生声光报警。 2. 485 通讯接口, 模块可编址 0-255。 | 1 | 个 |

| | | | | |
|----|--------|--|---|---|
| | | <p>3. 在无放大条件下，简易双绞线串行 RS485 通信可达 1200 米。</p> <p>4. DIN 导轨安装方式。</p> <p>#5. (1) 此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22 | 漏水感应线 | <p>1. 漏水感应线采用两芯线设计，通用于任何基于短路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可配套适用于不定位漏液控制器，以及国内外其他品牌的不定位泄漏检测系统（区域式检测系统）。线缆直径：$\geq 6\text{MM}$，检测导线外阻：20 欧姆/100m，线缆重量：28g/米，线缆颜色（骨架）：黄色，最大暴露温度：85℃。</p> <p>#2. (1) 此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2 | 个 |
| 23 | 温湿度传感器 | <p>1. 供电电源：12VDC。</p> <p>2. 电流：$\leq 30\text{mA}$。</p> <p>3. 显示：不低于 60×42 (mm) LED 屏显示测量值。</p> <p>4. 测温范围：$-20\text{--}80^{\circ}\text{C}$；测量精度：$\pm 0.1^{\circ}\text{C}$。</p> <p>5. 测湿范围：0~100%RH，测量精度：$\pm 0.1\% \text{RH}$。</p> <p>6. 输出信号：RS485 或者干接点可选。</p> <p>7. 可支持现场设定报警值，报警时模块本身也可发出报警信号。</p> <p>#8. (1) 此产品符合 GB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8 | 个 |
| 24 | 电量监测仪 | <p>1. 引用标准 GB/T13850-1998 IEC688:1992、DL/T721-2000 IEC61000-4</p> <p>2. 准确度相电压、电流、功率$< 0.5\% \text{RD}$；电能、线电压$< 1.0\% \text{RD}$；频率$\leq 0.1\%$。</p> <p>3. 输入量程电压 5~120V/600V(最大 600V)；电流 0~1A/5A(最大 6A)；吸收功耗每路电压$< 0.4\text{VA}(347\text{V})/0.2\text{VA}(150\text{V})$。</p> <p>4. 电量仪测量系统可选择三相四线/三相三线/一相二线/一相三线等。</p> <p>5. 过载能电压 750V 连续/1000V 10 秒/1200V 3 秒。</p> | 1 | 条 |

| | | | | |
|----|----------------|--|----|---|
| | | #6. (1) 此产品符合 GB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5 | 电池检测仪 | <p>1. 可实现对 UPS 电池的具体参数进行实时检测</p> <p>2. 输入电压范围:220VAC/24VDC/48VDC (可选)</p> <p>3. 最大输入功率:<5W</p> <p>4. 工作湿度范围:5%~90%</p> <p>5. 提供接口:RS232、RS485、RJ45</p> <p>6. 存储空间:不低于 32Mb</p> <p>7. 每模块监控最大电池数:254 节</p> <p>#8. (1) 此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1 | 个 |
| 26 | 蓄电池智能参数传感器 | <p>1. 实时检测单块电池的内阻等各种具体参数</p> <p>2. 工作电压范围: 1.5V~16V</p> <p>3. 单体模块最大功耗:≤0.2W</p> <p>4. 电压测量范围:1.5V~16V</p> <p>5. 电压测量精度:±0.2%</p> <p>6. 阻抗测量范围:0.05~80mΩ</p> <p>7. 阻抗测量精度:±5%</p> <p>8. 温度测量范围:-10~70℃</p> <p>9. 温度测量精度外置传感器:±1℃; 内置传感器:±3℃</p> <p>10. 通讯波特率:9600bps</p> <p>11. 支持通讯接口:RJ10; 电气隔离电压:≥3000V</p> <p>#13. (1) 此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64 | 个 |
| 27 | 电流传感器(采样器+传感器) | <p>1. 实现对单组电池电流的实时采集、监测。</p> <p>2. 传感器输入电压:24V/48V。</p> <p>3. 电流测量范围:0~1000A。</p> <p>4. 电流测量精度:±1%。</p> <p>#5. (1) 此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p> | 2 | 个 |

| | | | | |
|----|-------------------------|--|---|---|
| | | 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28 | 硬盘录像机 NVR (POE) | <p>★1. 高速硬盘录像机，配置\geq8T 硬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2.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p> <p>3. 支持接入 H. 265、Smart265、H. 264、Smart264 视频编码码流。</p> <p>4. 解码性能强劲，最大支持\geq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p> <p>5. 支持\geq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p> <p>6. 支持 HDMI 与 VGA 同/异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 4K 超高清显示输出，VGA 支持 1080P 高清显示输出。</p> <p>7. 自带\geq2 个 SATA 接口，最大支持满配\geq10T 硬盘。</p> | 1 | 个 |
| 29 | 200 万网络彩色半球摄像机 (POE) | <p>1.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p> <p>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监控环境。</p> | 4 | 个 |
| 30 | 门禁控制系统 | <p>1. 含门禁控制器、门磁锁、读卡器、卡片等等，双门门禁系统，可设置密码进入、密码+刷卡进入。</p> <p>2. 支持\geq200 注册用户数。电磁锁受力\geq280KG。</p> | 2 | 台 |
| 31 | 嵌入式监控一体机 | <p>一、环境监控主机技术要求：</p> <p>1. 为了系统安全，监控主机需采用功能强大，免受病毒侵扰的嵌入式 Linux 系统（非 windows 系统）。</p> <p>2. 主机硬件能存储\geq10 万条以上数量的历史数据和报警数据，并保证掉电不丢失；</p> <p>3. 为了提高系统兼容性和报警准确率，监控主机需采用高度集成的嵌入式主机，同时内置电话、短信报警模块，主机直接提供 SIM 卡插口。</p> <p>4. 为了方便系统维护，嵌入式主机需内置嵌入式 WEB，管理人员不通过任何软件、插件即可查看监控数据信息，对主机进行配置管理。同时支持标准 1U 机架式安装。</p> <p>5. 嵌入式主机具有远程升级的能力（不用拆卸主机即可完成升）。</p> <p>6. 嵌入式主机系统硬件需具备完整的监控报警功能，网络中断、</p> | 1 | 台 |

| | | | | |
|----|--------------|--|---|---|
| | | <p>PC（服务器）端软件、操作系统故障等，均不影响监控主机的监控报警功能，仍然可以实时发出报警信息。网络恢复正常，系统可以自动恢复，无需人工干预。</p> <p>7. 系统扩展性要求：能够实现多点联网集中报警。</p> <p>二、环境监控主机基本功能接口要求：</p> <p>1. 双电源，双网口设计，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口；</p> <p>2.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集成数据采集、短信报警、电话报警、网络通信等功能；</p> <p>3. 支持 WiFi 网络，符合 802.11b/g/n 标准</p> <p>4. 支持蓝牙 BT4.2 ，集成有一个 1.5PA 功放，并支持 BLE；</p> <p>5. 支持方便易用的 WEB 配置管理；</p> <p>6. 支持 LCD 屏幕显示，机房状况即刻掌握；</p> <p>7. 提供≥8 个独立的串口，全面覆盖不同类型的智能设备；每个串口同时支持 RS232 与 RS485，可组建两种不同类型的数据采集网络；</p> <p>8. 支持≥6 路 DI 端口，可接入多种开关量设备；支持≥4 路联动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多种设备。</p> <p>三、技术规格证明材料提交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内容需包含：（1）检测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恒定力试验、跌落试验、额定电压、额定频率、额定电流、标志持久性试验</p> <p>#2. （1）此产品符合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32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p>★1. 灭火剂储瓶规格：≥90L（包含整套配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2. 工作温度范围：0-50℃。</p> <p>3. 贮存压力：不低于 2.5MPa（+20℃）。</p> <p>4. 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 4.2MPa（+50℃）。</p> <p>5. 最小工作压力：不低于 2.0MPa（0℃）。</p> <p>6. 喷射时间：≤10s。</p> <p>7. 七氟丙烷储存充装密度：≤1120kg/m³。</p> | 1 | 套 |

| | | | | |
|----|--------------|---|---------|---|
| | | 8. 防护区面积：柜式灭火装置 $\leq 500\text{m}^2$ 。 9. 防护区容积：柜式灭火装置 $\leq 1600\text{m}^3$ 。 10. 启动方式：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 | |
| 33 |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 灭火剂储瓶规格： $\geq 70\text{L}$ （包含整套配件）（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 2. 工作温度范围： $0\text{--}50\text{ }^\circ\text{C}$ 。 3. 贮存压力：不低于 2.5 MPa （ $+20\text{ }^\circ\text{C}$ ）。 4. 最大工作压力：不低于 4.2 MPa （ $+50\text{ }^\circ\text{C}$ ）。 5. 最小工作压力：不低于 2.0 MPa （ $0\text{ }^\circ\text{C}$ ）。 6. 喷射时间： $\leq 10\text{s}$ 。 7. 七氟丙烷储存充装密度： $\leq 1120\text{kg/m}^3$ 。 8. 防护区面积：柜式灭火装置 $\leq 500\text{m}^2$ 。 9. 防护区容积：柜式灭火装置 $\leq 1600\text{m}^3$ 。 10. 启动方式：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 | 1 | 台 |
| 34 | 药剂 | 1. 灭火剂类型：洁净型。 2. 灭火剂纯度： $\geq 99.6\%$ 。 3. 灭火剂水分： $\leq 10\text{ mg/kg}$ 。 4. 灭火剂悬浮物或沉淀物：不可见。 5. 灭火剂酸度： $\leq 1\times 10^{-4}$ ；6. 灭火剂蒸发残留物： $\leq 0.01\%$ 。 | 16 0 | 个 |
| 35 | 感烟探测器 | 1. 工作电压： $15\text{V--}28\text{V}$ 。 2. 采用软硬件滤波，提高感烟探测器的抗干扰能力；PCB 板全密封防护工艺。 | 4 | 个 |
| 36 | 感温探测器 | 1. 工作电压： $15\text{V--}28\text{V}$ 。 2. 采用软硬件滤波，提高感温探测器的抗干扰能力；PCB 板全密封防护工艺。 | 4 | 个 |
| 37 | 放气指示灯 | 1. 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外形尺寸：不低于 353mm 长 $\times 143\text{mm}$ 高 $\times 24\text{mm}$ 厚。 | 2 | 个 |
| 38 | 声光报警器 | 1.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 $15\text{V--}28\text{V}$ 。 2. 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 $\text{DC}24\text{v}$ 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 2 | 个 |
| 39 | 紧急启停按钮 | 1. 编址型，用于气体灭火系统紧急启动、停止控制，同时具备手自动转换功能，外形尺寸：不低于 95mm 长 $\times 115\text{mm}$ 高 $\times 47.5\text{mm}$ 厚。 | 1 | 个 |
| 40 | 输入输出 | 1. 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内置 MCU，启动后输出无源触点， | 6 | 个 |

| | | | | |
|----|---------|---|----|---|
| | 模块 | 触点容量为 DC30V/2A，具有线路检测功能。 | | |
| 41 | 气体灭火控制盘 | 1. 容量：最大容量可控制 ≥ 4 个气体灭火区。 2. 延时时间：0s-30s 可调。 3. 输出：本盘具有 ≥ 8 组输出控制点。 | 1 | 个 |
| 42 | 输入模块 | 1. 二总线设备，电子编码，内置 MCU，接收开关量（常开或常闭）信号进行报警。 | 2 | 个 |
| 43 | 泄压装置 | 1. 材质：镀锌钢板。 2. 耐火等级：不低于 0.5h。 3. 开启工作压力：1.1+0.1KPa；启动方式：达到开启工作压力时，自动开启。 | 2 | 个 |
| 44 | 排烟系统 | 1. 可在火灾后有效排除灭火气体，及火灾产生的烟气。 2. 风机由叶片、电机、风机机壳、轮毂、轴、轴承、电机支撑板、集风器等部分组成。 3. 流量：不低于 2100m ³ /h、余压：不低于 215pa。 | 2 | 个 |
| 45 | KVM 主机 | 1. 4 通道 32 口主机：1 本地、4 独立远程 IP 并发通道，32 端口数字式 KVM。双电源，双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冗余，采用 KVM Over IP 技术，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模式访问 KVM 交换机。 2. 设备支持模拟音频信号 OVER IP 传送，在进行 KVM 会话的同时，能够监听被监管服务器的声音信号，并可以对音频进行开关选择。 3. 虚拟媒体功能，设备须支持虚拟媒体功能，能把操作端的 U 盘、本地硬盘、光盘、ISO 文件等远程映射到目标服务器。模块支持中文命名，命名信息存在模块上。 4. 装置应支持服务器视频信号整屏显示，远程访问服务器信号分辨率最高支持 1920×1080@60hz，画面色彩要求达到 16 位真彩色。在不同分辨率服务器之间切换时，自动调节视频大小，无需人工手动调节。 ▲5. 系统在远程管理权限分配的时候，可以选择是否将键盘及鼠标左键、鼠标右键的权限分配给用户，以便更精细、更灵活、更安全的进行权限分配，远程访问时鼠标须支持绝对鼠标同步功能。（投标人须针对本条进行演示，视频演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有缺项，功能有缺失不得分） 6. 管理员在网络连接的地方可通过 BTRW DCMS 数据中心可视化资产管理系统整合统一，直接通过管理平台调取数字 KVM 会话窗口。 | 1 | 台 |
| 46 | 模块 | USB 服务器接口模块、支持音频功能及 VM 功能： 1. 虚拟媒体功能，设备须支持虚拟媒体功能，能把操作端的 U 盘、本地硬盘、光盘、ISO 文件等远程映射到目标服务器。模块支持中文命名，命名信息存在模块上。；支持在线激活功能，即当 KVM 主机宕机时，服务器接口模块仍保持激活状态，当更 | 32 | 个 |

| | | | | |
|----|--------|--|---|---|
| | | 换 KVM 主机后无需插拔服务器接口模块。支持热插拔。 | | |
| 47 | 三合一显示器 | <p>★1. 与数字 KVM 同一品牌，本次配置 1 套。(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2. 带 17.3 寸 LCD KVM 折叠切换器，单路输入，标准 USB 鼠标触摸板，超薄键盘 99 键，一路输出(支持 USB 或 PS/2 混接)。1U 高度，分辨率 1920x1080</p> | 1 | 台 |
| 48 | 对接服务 | <p>★1. 对接以下各个监控模块数据：空调监测驱动模块、漏水监测驱动模块、温湿度监控驱动模块、供配电驱动模块、短信系统(含短信 MODEM)、微信端等，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对接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p>2. 门禁管理系统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实时传输数据，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p> | 1 | 个 |
| 49 | 系统集成 | <p>★1. 系统集成考虑整个项目的整体性，必须将各个分散的子系统整合成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确保信息的共享与协同工作。投标人需对项目架构进行全面规划，明确各子系统的功能与接口，确保它们能够无缝衔接。贴近客户的实际业务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和系统效能。(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须满足本条全部内容。)</p> | 1 | 个 |

5.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学校重点建设项目，在涉及任何招标需求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采用令使用方满意的建设、安装、装饰的习惯作法。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有变动，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内容为准。

5.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5.4. 为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团队至少应包括以下技术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信息系统的管理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或软件工程师（高级）。

6. 货物验收标准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货物清单证明材料，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

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6.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6.4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6.5 采购方有权利要求对标的物技术参数进行测试。

7. 项目验收要求

7.1 根据项目需求及时间要求安装部署相关产品、提供相应实施服务；

7.2 建设完成提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的报告、设备试运行报告、软件试运行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项目详细设计说明、软件测评报告，项目交付时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和规范的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测试并能安装运行正常的各硬件、软件、可执行程序，项目开发与管理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需求说明书》、《产品设计说明书》、《产品使用手册》、《用户培训计划》、《系统安装和部署手册》、项目管理过程文档、系统维护说明、关键环节测试报告等。

采购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核心机房工程规范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核心机房迁建项目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
 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公
 开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
 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
 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特殊条款
- f. 合同一般条款

2、 合同标的货物和数量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总金额 7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付款时
 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相当合同预付款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2)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付款时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相当合同尾款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验收完成，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2%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运行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装运标志：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_____ 60 日历日内_____。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_____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3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3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货物交货正式使用后一年。

10 检验和验收

- 10.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制作验收备忘录，经甲方验收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同时乙方按照 13.1 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内容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 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 10% 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3 违约赔偿

-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

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 2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履约保函，具体见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4.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5.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1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号条款证明文件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除在采购需求偏离表应答的需求条款，投标人还须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中#号条款提供相对应条款所需的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号条款证明文件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提供相关承诺或所需的证明材料

9-3 其他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方案或资料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核心机房迁建-设备购置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880），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代理服务费用后，向成交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核心机房迁建-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0610-2541NH050880。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